

# 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二期陈列布展工 程项目合同

采购人：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文物管理所

供应商：陕西耀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文物管理所

供应商(全称)：陕西耀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二期陈列布展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布展486平方米，室内装修，陈列设计等，满足文物陈列布展要求。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清单、范围、内容和工作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1,184,32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

合同价款中。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付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进度的80%，第三次付

竣工结算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价款，余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4. 质保期：一年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 六、 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服务清单及报价明细)

## 八、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 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十、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十一、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 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 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6月13日

2. 订立地点：延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文物管理所(盖章)

地址：宜川县秋林镇秋林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6000

开票用户名：宜川县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秋林旧址文物管理所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3053323997

开户银行：2709120601201000001969

开户行：宜川联社秋林信用社

行号：402805201964

电话：0911-4811066

传真：0911-4811066

电子邮箱：804848929@qq.com

供应商：陕西耀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嘉丰国际城28 栋170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6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区支行

帐号：26902601040009254

电话：0911-7779007

传真：0911-7779007

